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邯科职办〔2026〕8号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促进学院科研工作创新发展，提升服务社会功能，根据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260号）、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6号）、《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字〔2017〕26号）、《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邯科职办〔2026〕2号）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横向项目”）是指由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委托研究或合作研究，

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含量,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科研项目。横向科研项目包括委托设计、委托研发、委托实施与运维、委托服务、委托加工、委托评审、委托验收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(专利权、专利申请权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)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产品试制与检测、方案设计与论证、新媒体制作、文献翻译等。分为自然与科学技术类和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两大类。

第三条 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。科研项目组要严格遵守《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(试行)》,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,如因违法违规或履行合同不力给学院造成损失的,项目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。视情节,除赔偿学院经济损失外,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,最高三年内不得以学院名义承担科研项目。

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校内有关评审中,自然科学类累计达到20万元以上等同一项市级项目,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等同一项省级项目,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等同一项国家级项目;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等同一项市级项目,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等同一项省级项目,累计达到20万元以上等同一项国家级项目,以财务到账金额为准。无经费进入学院账户的,不纳入学院年度科研计划,不作为提职晋级、考核依据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学院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经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登记,未经学院同意或授权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。

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

人”的管理体制。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在编在职教职员工。

第七条 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、财务科、后勤管理科、审计科等管理部门，按照各司其职、协作配合的原则分工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。

第八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对横向项目进行全程服务与管理，包括项目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、经费到账和合理使用情况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、学院的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。

第九条 归口教学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协调、保障和监管等工作，协助项目组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纠纷。项目成果纳入个人及归口教学部门科研考核评价体系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等情况，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、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；确保项目涉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；对项目的实施、完成负有直接责任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三章 合同签订

第十一条 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时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文本初稿，明确项目经费开支预算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联合学院相关部门对合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后，按程序提交盖章申请，方可签订项目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格式原则上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合同格式填写，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用一般合同书或协议书立项。合同一般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：（1）项目名称；（2）合同签订方及联系方

式；(3) 委托事项或合作事项的内容、范围和要求；(4) 履约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地域和方式；(5) 研究经费及经费预算；(6)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；(7) 风险责任的承担；(8)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；(9) 验收标准和方法；(10) 结项方式；(11) 违约责任；(12) 争议解决的办法；(13) 名词和术语的必要解释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委托项目负责人作为学院代理人。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须到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登记立项备案,提供合同书原件一份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签约:

- (1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的;
- (2) 委托合同涉及学院作担保人的;
- (3) 用学员财产作抵押的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五条 合同一经双方签订,即具有法律约束力,执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或终止的计划项目,须与委托方协商同意,经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联合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后,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,并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由项目承担部门负责,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,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目标后,由项目委托单位出具验收凭证,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持验收凭证、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及其验收材料到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办理项目结项。

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符合科技伦理与意识形态相关要求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科技保密规定，对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责任人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按合同约定协商解决，合同未约定、约定不清或协商不一致的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问题，有关人员、单位和部门，须及时向学院报告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不得设立账外资金账户。

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制，报销依照《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使用或挪用、侵占、骗取科研经费。

- （一）严禁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；
- （二）严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；
- （三）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；
- （四）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；
- （五）严禁虚构经济业务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；
- （六）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消费支出；
- （七）严禁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；
- （八）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，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；

（九）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（十）严禁其他不符合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开支。

涉及科研经费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学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接受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、财务科、审计科等部门检查与监督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法律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条款，按法律和上级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《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邯科职办〔2022〕25号）同步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等职业研究所和财务科负责解释。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

2026年6月16日